

隆尧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莲子镇镇莲子镇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隆尧县2026年度第31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（2号地块：东至莲子镇村村建设用地、南至莲子镇村村建设用地、西至莲子镇村村建设用地、北至莲子镇村村建设用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0062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 2026年8月26日开始，由莲子镇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年8月11日至 2026年8月25日。本公告可在隆尧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longyao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